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自願性公佈

振興種植產品銷售業務

本公佈乃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重建及升級種植土地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經營約30,000畝(中國畝)的種植土地(「**種植土地**」)。由於近年區內地下水位下降，而地表水不能滿足種植上的灌溉需求，造成於林帶進行水利工程的困難。

為振興本集團的種植產品銷售業務，本公司計劃以總成本人民幣194,000,000元，按照以下已獲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評估公司，負責審批重建計劃)同意的施工時間表重建及升級種植土地的設施。

種植土地施工時間表

(1) 第一階段：計劃及籌備施工工程

建議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規定時限：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前

將予進行的工作詳情：

於本階段，本公司將即時開始提升及維護現有灌溉系統，為種植土地目前進行的灌溉提供支持，從而避免白楊樹進一步流失。

本階段將予進行的後續工作包括(i)有關將種植土地分為80個滴灌系統單位、就鑽挖抽水井選址、為施工工程招聘相關員工以及採用相關機器及設備的規劃工作；及(ii)有關清理及平整地盤、改善進入地盤的道路、就儲存建材興建倉庫的籌備工作，以準備該等區域於較後階段進行已規劃的施工工程。

(2) 第二階段：升級基建及安裝電力設施

建議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

規定時限：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前

將予進行的工作詳情：

建議於本階段設立供電用的100公里長高壓電纜、營運井內地下壓力泵的電力變壓器及配電箱以及其他機器及設備。

(3) 第三階段：興建灌溉系統的泵水及過濾部分

建議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規定時限：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前

將予進行的工作詳情：

建議於本階段在種植土地內鑽挖及加固80口井。

安裝地下壓力泵以令水流經過濾器及注肥器並沿水管輸送，並安裝防止回流閥以避免水回流至該等裝置。

同時於過濾器及注肥器前後安裝水錶及壓力計，以監察可能導致管道受損及影響灌溉系統表現的壓力變動。

(4) 第四階段：重建灌溉系統的配水網絡

建議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規定時限：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前

將予進行的工作詳情：

配水系統的作用為將水從源頭輸送到種植土地。於本階段，會在地面建設(i)聚氯乙烷(「PVC」)或聚乙烯(「PE」)塑膠製主要水管圍繞各灌溉區單位；(ii)隨後，支水管會劃分並連接至滴灌管，而滴灌管以格框形式沿著白楊樹放置；(iii)每行滴灌管相隔2米；及(iv)每小時8升的壓力補償內鑲滴頭會沿滴灌管安裝，每個相隔1.5米。

(5) 第五階段：修改及完成灌溉系統

建議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規定時限：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

將予進行的工作詳情：

於本階段，本公司將(i)測試及監察灌溉系統，檢查其是否按預期運作；(ii)留意系統的輸水量、流失或壓力變化有否任何意外變化；(iii)收集及調查數據，以釐定是否需要修改或調整灌溉系統。

根據上述施工時間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末完成種植土地第一階段重建及升級工程後，本集團的種植產品銷售業務將恢復營運，預期種植銷售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末前為本集團帶來一項收入來源。

重建及升級工程資金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用於整個種植土地重建及升級計劃，理由如下：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獲一間銀行授予銀行融通，金額約為5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隨時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 (iii)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一部分營運資金將用於是次種植土地的重建及升級工程；及
- (iv) 本公司或會考慮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前進行一次股本集資，以撥付餘下的建設及升級工程。

資產交換

除上述重建及升級種植土地外，本公司亦一直積極探索其他代替方案，例如以本公司種植土地交換其他林地資產（「**資產交換**」）。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接觸一名擁有中國林木業廣泛網絡及資源的專家，以尋求合適的林地進行資產交換。憑藉該專家的網絡及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根據以下準則物色到一幅位於華北的目標林地：

- (i) 目標資產的性質應與種植土地的性質相似，即屬種植或農業性質；
- (ii) 目標資產應正在營運，並有合理的往績記錄；及
- (iii) 目標資產的價值應與本集團林地資產的價值相若。

本公司正與目標林地賣方（「**賣方**」）進行初步磋商，並已取得若干文件，包括(i)目標林地及賣方的背景資料以及(ii)賣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供參考。

為進一步進行資產交換，

- (i)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收集更多目標林地及其控股公司的資料，例如目標林地的種植產品的種類及數量，以及與當地林業局的租賃協議等；
- (ii) 倘目標林地符合本公司的所有基本要求，則董事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籌備一次目標林地的全面盡職調查(法律、財務及商業)，所需完成時間約為3個月；
- (iii) 在對目標林地進行盡職調查的同時，本公司會就資產交換的相關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及
- (iv)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就資產交換作出結論。

倘資產交換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本公司完成可行性研究的結論後進行，則種植土地的重建及升級工程將根據本公司建議的施工時間表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展開。

資產交換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標林業目前正在營運並有合理的往績記錄，待資產交換完成後，目標林業可即時為本集團產生收益，而無需投入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目標林地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園藝、從海外進口植物(尤其是下一段所述的稀有品種)、加工及銷售園藝石塊以及有機肥料等。

賣方目前在中國經營多項不同林地資產，包括目標林地。目標林地包括位於華北的3至4個種植基地，約有200種植物，包括從北美及歐洲進口的稀有品種。賣方擁有植物組織培育、山林及嫁接的技術，有意按市場需求培育及銷售高級樹木。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乃以自願披露方式刊發，以令公眾人士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與資產交換有關之若干交易仍有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不一定如上文所述落實，甚或不一定會落實。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此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適當時間作進一步公佈。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